

#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公告 109.10.07(三)

##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日程時間表

(Mark 起來的時間有做微調)

10 月 16 日 星期五	日期/時間	10 月 15 日 星期四	日期/時間	節次
早自修	7:20-8:00	早自修	7:20-8:15	
成語詩詞 (8:10 批閱)	8:00-8:15			
原班上課 自修	8:20- <u>8:50</u>	原班上課 自修	8:20- <u>8:50</u>	1
數學	<u>9:00</u> -10:00	國文	<u>9:00</u> -10:00	2
原班上課 自修	10:10- <u>10:40</u>	原班上課 自修	10:10- <u>10:40</u>	3
社會	<u>10:50</u> -11:50	英語 (含 1,2 年級英聽)	<u>10:50</u> -11:50	4
教導處宣導 全年級 地點：活動中心 (任課教師請隨班)	13:10-13:55	原班上課 自修	13:10- <u>13:40</u>	5
	14:05-14:50	自然	<u>13:50</u> -14:50	6
	15:00-15:45	作文	<u>14:55</u> -15:45	7
掃地、放學 (放學時間由學務處廣播集合)	15:45-16:05	英聽-3年級 (16:10-16:30) 正常上課	16:05-16:50	8

放學時間/掃地時間若有更動，聽從學務處宣布。

1. 段考第二天第八節及晚自習暫停 1 次。
2. 段考期間**暫停**晨間活動，下課時間**暫停**各種球類活動。
3. 段考考試(考卷寫完之後)和自修課期間**嚴禁臥睡**，請任課老師注意。屢勸不聽者請導師或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4. 答案卷請用**原子筆**作答，禁用鉛筆。
5. 請學生在考試前準備好個人文具，禁止在考試期間向其他同學借用。
6. 上課鐘打 1 分鐘後監考老師未到請班長馬上協尋老師，若未見老師在辦公室，請立即通知教務處。
7. 考試期間**嚴禁任何舞弊**的行為。
8. 其他考場規定和考試細節由導師視各班狀況自行決定。
9. 若有任何違規查明屬實，依校規處分。

注意  
事項

